

关于贯彻市场监管总局“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2019年10月16日，国家认监委转发了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》（2019年第44号），公告中对CCC认证目录及自我评价的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调整。为认真执行有关公告，请各有关单位认真执行有关内容。本机构将尽快调整有关认证细则，并对外发布。

1. 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原CCC 08大类的各种广播波段的调谐接收机、收音机（0804）、监视器（0809）和原CCC 16大类的固定电话终端及电话机附加装置（1603）、集团电话（1605）不再实施CCC产品认证管理。本机构将注销已出具的CCC认证证书，企业可自愿转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。
2. 对于信息技术设备、音视频设备中“标称额定电压小于等于5VDC，标称额定消耗功率小于15W（或15VA），且无可充电电池的设备（Ⅲ类设备）”，企业应按公告具体内容执行自我评价。具体为：“相关产品在2019年12月31日前，企业可自愿选择第三方认证方式或者自我声明评价方式，鼓励企业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；2020年1月1日起，只能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，本机构将不再发放CCC认证证书；2020年10月31日前，仍持有CCC认证证书的企业应按上述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实施要求完成转换，并及时办理相应CCC认证证书注销手续；2020年11月1日，本机构将注销所有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产品的CCC认证证书。企业可自愿转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。”
3.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不再将YD/T993《电信终端设备防雷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》作为CCC认证依据标准。本机构将不再把相关标准作为CCC认证受理申请、合同评审、工厂检查、认证决定、证书发放的依据之一。

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

